

诊所法律教育本土化亟待解决的若干问题

刘晓东

(华北电力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2206)

摘 要: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在我国落地生根并不断与我国法学教育方式相互融合,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亮点。但诊所法律教育的理念还亟待普及、法律诊所的经费和师资匮乏需要解决、诊所案源需要拓展、诊所学生的准律师身份有待明确,同时法律诊所亦需加强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关键词:诊所法律教育;法律诊所;教育改革;职业技能;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5-0104-05

一、普及深化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理念

诊所法律教育是法学院效仿医学院学生临床实习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实践教育方式。学生置身于真正的法律职业场景之中,在校内外教师的共同指导之下,为经济条件拮据的需要法律帮助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并针对他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它强调诊所学生“通过实践来学习”、“从经验中学习”和“通过反思来学习”法律。

在诊所法律教育过程中,学生主要从事会见当事人、案件调研、草拟庭审辩论稿件等辅助性工作^①。诊所学生多数情况下并不参与实际的庭审,但美国的许多地区法院也允许诊所学生作为代理人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辩论^②。

由于种种原因,长久以来我国法学教师难以摆脱传统教育理念的路径依赖,没有改变学生接受与听从的现状。大多数法学教师依然延续课堂讲授的做法,偏重于对学生传授灌输法学理论知识,没有把训练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作为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课堂讲授虽能使学生获得丰富的知识,但是通过引领学生独立处理法律实际问题来学习法律,教会学生掌握处理具体法律业务的技巧与方法,对学生研习法律、创造性学习法律,培养学生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或许更有意义。

“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以人为本”成为时代的主题,当前现实社会又急需创新型、实用性和复合型法律人才,这对法学教育的理念和方法提出巨大的挑战。诊所法律教育作为一种卓有成效的实践性极强的法律职业教育模式,的确值得我国法学教育工作者学习和借鉴。

收稿日期:2015-04-05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法律诊所教育研究和实践”项目(2013—2014年度)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晓东(1968-),男,山东临沂人,副教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研究。

^①See Section 8 of Rule XX. Limited Participation of Law Students in Trial Work, Rules of Louisiana Supreme Court, Effective April 15, 1999.

^②See Missouri Student Practice Rule, Rule XIII of the Missouri Court Rules, Effective January 1, 2006.

二、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法学专业的学生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而且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才能切实尊重、理解并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问题。法律职业伦理应该贯穿于法律人处理法律问题的全过程。从当前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内容来看,力图增加对法律职业技能的教育内容,但未能把职业伦理教育内容紧密地融合进去。

职业伦理教育对于法科学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法科毕业生将来多数到律师事务所、企业的法律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律机构等法律实务部门工作,如果缺乏职业道德素养和人文情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缺少关注,就难以发自内心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对实现社会公正将极为不利。不仅如此,不能仅在口头上高唱法律职业伦理,而要把法律职业伦理的精神贯彻到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当中去。诊所学生在处理真实的法律问题过程中,会真切体会到法律职业伦理并不仅仅是个理论上倡导的问题,还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对建设法治国家有莫大的作用。

法律诊所的学生接触到真实的案件,和当事人正面接触,面对面交流,参与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整个过程非常具有意义。在会见、咨询、调查取证、参与调解诉讼等方面都要涉及到法律职业伦理问题,保守职业秘密、为当事人勤勉工作、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对方律师、公平与同行竞争,尊重法庭权威、正确处理与法官及检察官的关系,关注公共利益等方面,都需要有正确的认知并且努力践行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严格按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办理具体的法律事务。

此外,在法律诊所的课堂教育中还要加强学生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教育。一个忠于法律、维护正义、刚正不阿、清正廉洁的法律人,没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是难以想象的。法科毕业生以后大多会从事与法律相关的工作,如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对司法能否体现公平与正义作用重大。诊所老师要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期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引导诊所学生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在诊所学生心中埋下一颗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种子。

三、稳定并扩充法律诊所的师资

1. 教师不愿从事法律诊所课程教学的原因

其一,目前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聘办法,明显对从事法律诊所教学的工作的教师不利,挫伤了他们从事法律诊所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教师的职称评定主要依据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学任务主要体现于教师上课的课时数量,科研任务主要体现在论文发表的数量、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的科研经费。诊所老师除了讲课之外,在课下还要全程跟踪指导学生承办的案件,这些工作既无法准确计算衡量也无法计算在工作量里。诊所学生承办具体的真实的案件,需要诊所教师手把手地即时督导,这就需要教师倾注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教师因督导诊所学生办理真实的法律事务而占用撰写学术论文和做科研项目的时间,这会让诊所教师疲于奔命。

其二,法律诊所课程对法学教师的实践能力也是一个挑战,法律诊所课程需要有一批法律理论水平较高,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2]。如果诊所教师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就很难对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其三,学生安全问题受到极端重视,学校怕承担过多的责任,也不倾向于学生从事这类具有潜在高风险的活动。在这个大背景之下,诊所教师面临较大的心理压力。

因此,仅仅靠诊所教师长期用使命感与奉献精神来开展诊所法律教育,这将难以为继。

2. 完善对诊所教师的激励机制的办法

其一,以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经验来看,不仅有专职的诊所教师,而且专职诊所教师不必再承担法律诊所以外的课程,诊所教师的职称晋升的要求也和其他专业课教师不一样。我国高校也应根据法律诊所教育模式的特点,对诊所教师采取与其他专业教师不同的评价考核职称评聘方式,以此来鼓励他们承担法律诊所教学任务。根据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办理案件的情况,计算法律诊所教师的工作量和课时费。放宽对诊所教师的科研考核的数量指标要求,在职称晋升上适当考虑诊所教师的情

况,甚至可以把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职称晋升单独作为一个类别。

其二,聘请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学教师作为诊所指导老师;选派缺乏诊所教学经验的教师参加诊所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到法律诊所教育开展得好的高校进行观摩学习;邀请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的往届诊所学生担任指导教师;聘请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作为法律诊所的兼职指导教师。

四、拓展法律诊所的案件来源

1. 法律诊所案件来源的局限性

在法律诊所起源的美国,人权观念深入人心,有深厚的诉讼法律文化,人们乐于通过法院解决他们面临的纠纷。但是面对非常高昂的律师费,经济条件差的人请不起律师,所以美国的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诊所的案件来源不成问题。加之美国大学法学院的诊所法律教育已经很成熟,当事人也愿意把自己的案件交给诊所学生办理。

我国高校法律诊所目前还有案源不足的问题。诊所老师指导学生承办案件,办案人员以诊所学生为主,由于学生办理过的案件较少,没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即使是标的很小、案情较为简单的案件,当事人也不放心把案件托付诊所学生。因此这也是法律诊所案件来源不足的一个主要原因。

法律诊所作为一种外来的新型的法学新课程,也还未形成气候。我国近百所高校开设法律诊所课程,但法律诊所并不为广大社会成员所熟知,社会上许多人并不知道还有这样一个类似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存在,尤其是经济拮据的弱势群体平常就缺乏接触网络的条件,更不知道高校的法律诊所可以为其所用。

2. 案源有限问题的解决途径

首先,在诊所课堂上,通过模拟训练提高诊所学生的办案水平;让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参与到律师办案当中去,学习律师的办案的经验,让当事人能放心地将自己的案件交给诊所学生办理。

其次,法律诊所还可以与政府的法律援助中心、妇联、残联、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取得联系,借助这些组织和机构向社会困难群众推介法律诊所,扩大法律诊所的案源渠道。

再次,法律诊所应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推介方法扩大影响,让社会公众知道还有一个类似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诊所,使更多的人知晓这种新型的为弱势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教学方式。法律诊所的师生主动到在公共场所发放法律诊所的传单;也可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介绍法律诊所,让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知晓有这样一种不用自己支付费用的公益法律服务的形式。在宣传中,法律诊所应突出公益性和法律专家的全过程指导,使广大的弱势群体放心地将案件交给法律诊所。

五、明确法律诊所学生的“准律师”身份

1. 诊所学生的“准律师”身份问题没有解决

“在做中学”、“在干中学”、“在反思中学”一直是诊所法律教育所倡导的训练学生法律职业实务技能的理念。诊所学生直接参与到处理真实的法律问题的过程当中,可以看到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情况。尤其学生作为委托代理人和辩护人参与诉讼,学生应用法律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展示,对诉讼程序和实体法的知识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对通过书本和模拟练习学到的职业技能就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验。

诊所学生要想做代理人和辩护人参与诉讼,就需要有“准律师”的身份。但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来看,诊所学生参与到这三大诉讼中去还有一些绕不过去的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2条的规定,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很显然,诊所学生难以满足这些条件。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直接把诊所学生排除在辩护人之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和行政诉讼法第31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诊所学生也与这个规定相去甚远。

普通公民和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权限有区别,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8条的规定,除律师担任辩护人以外的“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才能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因此,现行的法律规定不利于诊所学生参与诉讼活动,大大缩减了诊所学生试图通过参与诉讼来锻炼法律职业实务技能的机会。

2. 学生代理身份问题的解决途径

目前各高校法律诊所解决诊所学生“准律师”身份问题都是通过变通来解决的。如到当事人所在社区开具证明、商请法律援助机构开具证明等等,但这些做法因人而异,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在解决学生代理身份的问题方面,我国如何借鉴美国“既承认了法律诊所学生的‘准律师’身份,又对学生设置一些限制”的做法,还需要认真研究。通过司法解释解决诊所学生“准律师”身份具有现实可能性,但单独为此进行立法,恐怕要作出很多的论证和努力。但从培养法律人才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也许值得尝试。

眼下也只能让诊所学生避开诊所学生办身份的制约,参与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等。也许通过经常聘请司法各界人士参与法律诊所的教学工作,让社会各界了解认识诊所学生需要“准律师”的身份才能更好地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待条件成熟,再争取把高校法律诊所变成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加强对法律诊所学生的心理教育

诊所学生接触真实的案件,往往会接触到各种面临困境的当事人,看到这些当事人很无助,如在工伤、交通事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抢劫这类案件中,受害人往往很惨,得不到及时的治疗与赔偿,除了同情这些当事人的境况以外,也会对社会的世态炎凉表示不理解。有些法律问题涉及到社会的阴暗面,年轻的诊所学生可能会对社会的产生失望感。这些情况往往会对学生的心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些案件关系到当事人的身家性命,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的期望值很高,甚至将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了办案学生的身上,而年纪轻轻的诊所学生社会阅历浅,即使全力以赴处理案件,也往往感到力不从心。诊所学生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也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事情,面临各种复杂疑难问题,学生不免会产生消极、紧张、恐慌等各种不良的情绪,这也无形之中对学生产生很大的心理压力。这对学生进行自我认知、调控情绪和适应环境的能力都是一个巨大的考验,因此就需要诊所学生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高的心理承受力。法律诊所应邀请心理学专业的老师对诊所学生进行心理教育与辅导,向学生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并且解决学生出现的心理问题,培养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阳光心态、增强心理素质,使学生能够应对各种困境。

七、解决法律诊所的经费匮乏问题

相比较传统的法学教育而言,开展诊所法律教育成本高投入多,设立法律诊所需要办公室、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法律诊所就像开办律师事务所一样,要有初始的投入,律师事务所因为有业务收入支持律师所的运转,而法律诊所承办法律业务不向当事人收取服务费,所以法律诊所的日程运行就需要一定经费的持续投入。如果没有建立和维持法律诊所运行的资金,实施诊所法律教育就是一句空话。我国目前高校的诊所法律教育没能如愿地开展起来与缺乏经费有密切的关系。

从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开展的情况来看,由于运作法律诊所需要大量的资金,美国诊所教育法律教育起步时也由于缺乏资金支持未能顺利开展。我国诊所法律教育是在国外基金会的资金支持之下开展起来的。显而易见,国外资金对我国的诊所法律教育的投入只能是阶段性的资助,持续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经费还需要我们自己解决。

目前,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会在通过资助各会员单位开展诊所法律教育,各高校要想获得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的资助,其所在学校要承诺同时给与同比例的配套经费,这就是引导各高校对诊所法律教育进行必要的资金投入。

首先,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诊所法律教育在培养学生方面的优势,所在学校的法律院系要积极主动向

教务部门说明诊所教育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争取学校层面的经费支持,以保证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正常运行。基于诊所法律教育可以取得较好的实践效果的情况,法律院系在借法学专业培养计划修订的机会,争取把法律诊所课程列入教学计划。根据法学实践课程的开设情况,把与诊所法律教育关联度大的一些实践类课程如法律文书写作、案例分析、论辩放进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学当中进行,也可以把模拟法庭、毕业实习等环节的部分内容调整到法律诊所教育环节^①。这样原来一些法学实践环节的经费就可以随之转化成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经费。

其次,国家应建立专项“高校法律援助基金”,用于支持各高校开展诊所法律教育。政府可以向高校的法律诊所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引导法律院系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再次,各法律院系要不断地做好法律诊所向社会的推介工作,使其广为周知,以期争取到更多的社会善款来支持发展诊所法律教育。这就要求法律诊所的师生在向当事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时候,体现出来专业法律服务的质量,呈现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素养,让弱势群体获得切实的法律帮助。

我国法学教育的变革和发展,需要学习域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借鉴域外法学教育行之有效的经验。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作为一种外来的法学教育模式,我们不能仅仅把它视为一种新的教学方式,而应该从革新我们的法学教育的理念来认真对待它。诊所法律教育要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占有一席之地,还需要我国法学教育工作者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惟有如此,我们才能在继承本土法学教育优良传统基础上,找到适合培养我国法律人才的新方法和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潘尤迪.美国法律诊所的沿革、发展及现状[J].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2(1):42-47,138.
- [2]胡日亮,徐晓玲.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本土化探析[J].江西社会科学,2007(6):237-239.
- [3]崔艳峰.诊所式法律教育在理工院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以哈尔滨理工大学为例[J].河南城建学院学报,2010(3):40-42.

On Some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Liu Xiaod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eijing 102206, China)

Abstract: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in our country roots and integrates with the way of law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and become a highlight of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But the clinic law education idea still need to be popularized, the shortage of the law clinic funds and teachers need to be solved, the clinic case sources need to be expanded, Quasi lawyer status of the students of the clinic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Key word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law clinic; education reform; vocational skill; localiza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